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海商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聯航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拾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：

(一)被告中聯航運有限公司為大陸地區設立之法人之證明〈包括法人設定登記資料(含法定代理人姓名）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，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〉。

(二)補正起訴狀證物一載貨證券、證物二貨物濕損公證報告、證物三代位求償收據之中文譯本各貳份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 3、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中聯航運有限公司為大陸地區法人，惟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，尚無從據以認定原告主張被告確為大陸地區法人一節為真正，為此命原告補正被告為大陸地區設立之法人之證明（包括法人設定登記資料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，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證明之大陸地區文書）。又民事起訴狀之證物一載貨證券、證物二貨物濕損公證報告、證物三代位求償收據均為英文，而被告為大陸地區之法人均應譯為中文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